

慈濟大學教育研究所

碩士論文

李普曼兒童道德教育之研究

研究生：陳佳怡撰

指導教授：許智香博士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月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研究動機

我所寫的論文題目是「李普曼兒童道德教育之研究」，爲什麼要以此爲我的碩士論文呢？可以分爲個人、社會和學術這三個層面來說明。

就個人層面來說，當學校告知我們要開始尋找論文的題目時，我真的不知道要寫什麼。但由於我是哲學系出生的，我就想說，那就從哲學這方面出發，或許對我比較有幫助。然而，哲學的範圍是多麼的廣大，哲學家又很多。我應該要怎麼下手呢？後來，我想到在大學的時候，有修過一門「兒童哲學」（Philosophy for Children）的課程，這是我第一次接觸到兒童哲學。由於它著重在於如何讓兒童有獨自思考的能力。在課程中，利用與同學對話的方式，訓練邏輯推理、激發思考與批判的能力。這樣的課程使我有獨立思考的能力，也增加了我對兒童哲學的興趣，可算是生命中的一個重要的轉捩點。因爲，在讀大學之前，我每天都是跟隨著哥哥的腳步在過日子。還記得國小的時候，哥哥因爲在學校學了桌球，希望我能夠陪他練習，我爲了能夠和哥哥一樣，也爲了能夠和他一起打桌球，我面對牆壁練習了一個禮拜，終於學會了要如何把球打回去，最後，我學會了「桌球」這項運動。由於小時候都沒有屬於自己的思考模式，到了國中和高中，我依舊朝著哥哥邁進，覺得只要跟著哥哥的腳步就不會錯。然而，到了大學唸了哲學系，雖然改變並不大，但是卻讓我開始認真的去思考，而不再是一味的盲目追逐了。我想，若是當我年紀還小的時候就接觸到兒童哲學，所教導的自我獨立推理、思考與判斷的能力，而讓我能夠對於任何事情都有不同的看法或見解。所以，到了研究所，我就想寫一篇有關兒童哲學的論文，希望能夠讓大家能夠正視兒童也會思考的這個問題。

但是，若是單單只寫兒童哲學，範圍卻依舊遼闊。所以我就想應該可以寫兒童哲學之父—李普曼（Matthew Lipman）的一些思想。在李普曼的兒童哲學計劃裡有三個基本理念，也就是兒童有能力和興趣參與哲學的討論、討論哲學的能力是可以被教的、以及哲學討論對兒童是有幫助的（柯倩華，1998）。李普曼的兒童哲學教材《艾兒飛》（楊茂秀譯，2005）的譯者序中有提到：

我們需要急著教小孩哲學嗎？當然不需要。但是，當孩子開始學語言，它的思想中就充滿了觀念、意向；不斷尋找判准、做區分。不管如何，孩子們已經在做哲學思為了。如果我們在適當的時候能夠提供適當的協助，讓兒童自己明白自己到底在想什麼，怎麼想，檢驗自己的思想，變成良好的學習者，為自己思考。

這是在目前社會快速變遷中，我們應該教導兒童如何思辨與選擇的能力。因此，李普曼的三個理念改變了我對於教育的觀感，是由個人的獨立思考邏輯，增加人們對於世界的祥和感與道德觀。

就社會層面來講，在 2005 年 12 月的時候，我阿公因為生病住院。大家都以為是不是嚴正復發，但經過檢查之後確定並非這個問題，但卻找不出病因。眼看著阿公一天一天慢慢的衰弱，主治醫生卻要我們辦理退院。後來我們轉到原醫院的附屬醫院就醫，那裡的住院醫生找出阿公生病的原因。原來的主治醫生覺得怎麼會被住院醫生查出原因，覺得很沒面子，又趕緊讓我們轉回原來的醫院開刀。在那個月當中，感覺就像是「白色巨塔」一幕幕的在眼前浮現。我心想，醫生除了醫術高超之外，難道就不需要醫德嗎？

除了本身的經驗之外，也在新聞報導中屢屢出現有關道德淪喪的問題。

就好比去年（2005）一月發生的「邱小妹事件」，邱小妹在寒夜中遭喝醉的父親毆打、拋擲而重傷昏迷，到了醫院後，沒想到卻成爲醫療的人球，在台北沒有醫院願意救治，最後她被送到兩百公里外的台中綜合醫院治療。事後，邱小妹爲錯過黃金時期而不治死亡。從這個事件中，我們可以發現，現在的社會似乎不太注重道德的培養，人人都爲了自己成爲自私自利的人。有人只會說大話，而不會行動；醫生只爲了加強自己的醫術而非病人的狀況。同學爲了兩千元而殺害自己從小的好友。這些看似是大人的問題，但是，這些錯誤的觀念都是從小累積而來的。小時候錯誤的觀念，沒有被糾正，長大後觀念還是錯誤的。就像是台灣有一句俚語：「小漢偷挽匏，大漢偷牽牛。」因此，若是從小就教導邏輯推理與道德的認知、判斷與意志，那麼，這些惡的事件，就可以減少許多了。

所以，我想探討關於李普曼的兒童道德教育是如何讓兒童從小就養成良好的道德價值觀。

除了上述的個人和社會層面，還有學術層面。柯倩華（1998）在《意義的探索—李普曼的兒童哲學計畫》中曾經提到「兒童哲學強調知行一致，並要求實際操作哲學概念。練習是一項重要的觀念。思考實驗是思考的練習，對話和討論是做判斷的練習。尤其對倫理道德判斷而言，不知如何去了解情境以及從未練習判斷設想結果，是很可怕的。」因此，我們應該從小就培養兒童有判斷、自我思考的能力以及社會的責任感。此外，由於兒童哲學建立的時間並不長，可以說是在起步的階段，所以比較有開創性，有發展的活力（詹棟樑，2000）。而我想要參與此行列，尤其是對台灣來說被漠視的道德教育，有需要更了解其道德的培養。因此，我才以探討李普曼兒童道德教育爲我的論文題目。

第二節 研究目的

根據上述的研究動機，本研究提出下列幾項研究目的：

- 一、闡釋李普曼的生平與著作，以便了解其對兒童道德教育的看法。
- 二、探討李普曼兒童道德教育的基礎。從理論和實務兩方面著手，以了解其學術淵源與哲學原則。
- 三、探析李普曼的兒童道德教育對台灣兒童道德教育的影響。

第三節 研究方法與步驟

壹、研究方法

本研究主要在呈現李普曼教授的道德教育看法，藉由深入他的思想脈絡而理解他的主張。因此，研究方法將由兩個路線出發，一為文獻分析法，一為詮釋學方法。

一、文獻分析法

本研究爲了能完整、有系統的呈現李普曼的道德思想，進而提出較客觀、正確、具有前瞻性的描述、解釋、剖析和評論，以突顯其時代意義，而採用文獻調查法（Literature survey method）。首先針對李普曼兒童道德教育的背景進行分析，其次依據李普曼兒童道德教育的內涵進行討論。因此，蒐集中、英文，國內、外相關文獻，加以整理、參考、研究，務必使資料周延

而精準。

文獻調查法是一種間接調查的方式。文獻泛指私人的文稿、公務的文書、公開的書報雜誌等等。而文獻調查法是從現有的資料中去選擇、提煉、整理、分析，而從中獲得有價值的材料。

文獻調查法相較於其他方法，較為省時、省力與省錢。而它的優點還有研究觀點的形成受主觀因素的影響較小，資料有較強的客觀性與較高的信度。但它的缺點是文獻會受到原先作者主觀的影響。

文獻調查法的一般步驟為（張常清，2005）：

1. 通讀有關文獻，對需要的材料進行摘錄。
2. 整理歸納文獻資料，形成初步的理論架構。對已摘錄的文獻資料進行整理分析，找出與主題之間的聯繫，歸納出一定的概念體系，形成初步的理論框架。

文獻分析法，主要是運用文獻資料對所要研究的主體進行分析和研究的方法。此種方法主要是對既有文獻之內容採客觀的角度進行分析，進而驗證研究者的假設或證明某種論斷（王海山，1998）。其主要目的是能釐清概念、剖析問題、檢驗立場，而使得我們能明確其思想。

因此，本文專對李普曼兒童道德教育之相關文獻資料加以蒐集整理，進行分析、比較，據此做為理論與實務解析的基礎。期望以此依據，衍伸出其對台灣兒童道德教育的啓示與方向。

二、詮釋學方法

詮釋學（Hermeneutics）原本是古代歐洲的學者在研究，要用甚麼樣的方法，甚麼樣的概念，才能正確理解聖經的文意。這裡面不只是文字、語言翻譯的問題而已，還包括我們怎麼理解一段話、一句話、一篇文章，如何掌

握他的表面含意和「內在含意」，如何得到「真實的理解」？

1. 詮釋學的起源

詮釋學的歷史可以追溯到古希臘時代。詮釋學是由希臘神話裡的信使神赫墨斯（Hermes）的名號所演變而來的。傳說中，他必須傳遞訊息，以及演繹和解說宙斯的意旨。所以，詮釋一詞蘊含了如何將一些不清晰或不明確的訊息解說清楚。

對詮釋學發展中一個十分重要的人物就是狄爾泰（Wilhelm Dilthey, 1833-1911），他提出「詮釋學循環一部份是理解整體的基礎，整體是理解部份的可能」（Wilhelm Dilthey, 1989），以及「設身處地，感同身受」（Wilhelm Dilthey, 1989）做為詮釋學的基本原則，對詮釋學影響很大。

不過到了二十世紀，德國哲學家高達美（Hans-Georg Gadamer, 1900-），把詮釋學變成了一種更深刻的哲學。他認為詮釋就是人類生存的一種樣態，也就是人的生命是一種詮釋。我們活著的方式，生活的方式，其實就是在不停的對自己、對生活中的事物，對這個世界進行詮釋，進行意義的界定。他把詮釋學超越了單純分析、理解文字文章意義的方法學的問題，而變成是一種存有哲學，一種關於人的生活方式的哲學。

高達美更認為，並沒有一種可以幫助我們獲取絕對真實、絕對正確的意義或詮釋的方法或位置。詮釋的過程不再是尋找正確的意義，而是對自己做出某種詮釋的源由、環境、文化根源進行反省。同時並看到別人進行和自己不同的詮釋時所站的基礎，並在相互理解對方進行詮釋的基礎上，進行視域融合（fusion of horizon），擴大我們對事物的認識，而非堅持唯一正確真實的理解詮釋。

這些歷史脈絡的回顧，期望能夠提供一個有關詮釋學的簡單概念，作為理論分析的基礎。

2. 詮釋學的應用

本研究利用詮釋學的研究方法，試圖去解釋李普曼的兒童道德教育的主要思想淵源與主要內涵。Palmer (1969) 曾經指出，詮釋學所用的方法有三：一是說，也就是詳述；二是解釋，對於現象有合理的說明；三是翻譯，從別種的語文翻譯成熟悉且慣用的語言。而說是指用口語表達、陳述，詮釋者必須要掌握原始的意義，而且還要以聲音的形式，讓意義重現。解釋則是除了說之外，還要使意義合理化、清楚化，讓讀者能夠更容易理解原意，因此強調理解的推理層面。翻譯是將外語或是不易理解的文字、語言，轉化成自己所熟悉的語文，使我們能夠更清楚的理解文字，並且使我們更明白文字本身的意義。

因此，本論文將透過文獻分析法與詮釋學的兩個途徑，來探究與詮釋李普曼的兒童道德教育之思想淵源和內涵。

貳、研究步驟

針對李普曼教授的著作做為研讀與探討，並且藉由閱讀與分析其他相關的研究論文與參考資料，以便形成李普曼整個兒童道德思想的完整概念。透過不斷對著作閱讀，形成研究架構，並且依此進行論文的撰寫。整個研究的步驟如下：

一、資料的收集

首先針對研究主題，從各個圖書館與學術網路搜尋相關的中、英文專書、期刊、論文及文獻。

二、架構的形成

根據閱讀李普曼關於兒童道德教育的著作獲取基本的概念，且與指導教授討論後而形成基本的研究綱目。

三、 文獻的探討

對於李普曼有關兒童道德概念的著作作深入的探討與分析，以便能更深入理解李普曼整個兒童道德教育思想發展的脈絡。再配合其他評論的文獻，對李普曼的兒童道德思想能夠進行更清楚的分析與評論。

四、 撰寫論文

根據研究大綱和筆記，逐章撰寫論文的內容，並且配合指導教授的指正，不斷修正文章內容，直到前後文具有邏輯性、一慣性與符合題目的需求。

第二章 李普曼的生平及其著作

第一節 李普曼的生平

李普曼於一九二三年出生在紐澤西 (New Jersey)。一九四八年畢業於哥倫比亞大學 (Columbia University) 的理學士。在一九五三年畢業於哥倫比亞大學哲學博士。

在一九七〇年，李普曼發現美國兒童推理和解決問題的能力相當的薄弱，而且很少兒童會喜歡和重視這些能力。他認為若要有有效的解決思考能力的問題，就必須要從小開始，從小培養良好的思考習慣。因此，李普曼教授開始考慮要寫一本故事書，期望能夠藉此改變兒童的思考。於是他開始嘗試寫了一篇兒童的故事書，朋友們讀了都覺得很有趣，而後寫成了一本書，叫做 Harry Stottlemeiner's (台灣由楊茂秀譯為哲學教室)。之後他曾經到小學裡實驗教學，得到小學生的熱烈反應，使他更確定兒童的確是可以學哲學的，下定決心要把這個觀念推廣出去。

爲了實現這個兒童哲學計畫，李普曼在一九七四年離開哥倫比亞大學，來到了州立蒙特克雷爾學院 (Montclair State College)，成立兒童哲學促進研究所 (Institute for the Advancement of Philosophy for Children, IAPC)，作爲兒童哲學的總部及基地。

第二節 李普曼的著作

一九七四年的時候，李普曼在美國的紐澤西州蒙特克雷爾州立學院成立

了 IAPC，主要是希望能藉此改善兒童的思考教育。因為兒童本身就具有思考的能力，在日常生活中也會運用，但由於缺乏啓發兒童思考的教材，所以李普曼則以小說的方式呈現出適合兒童的讀物。期望兒童藉此能經由討論、反思，進一步增進兒童的思考模式與能力。

而李普曼主要的著作可以分爲兩個部份，第一部分是兒童哲學教材，第二部份爲教師手冊。

壹、兒童哲學教材

一九七四年到一九九六年之間，李普曼陸陸續續的寫了十一本有關兒童哲學的書籍。黃迺毓（2002）曾指出「在故事中的人物也向現實人生一樣有優點、有缺點、有得意、有失意，這樣子兒童才能認同書中的角色，有了共鳴，才能討論」。而李普曼則依照兒童的發展階段，而寫出適合不同年齡層的兒童討論教材。

就李普曼的觀點來看，兒童哲學所要教育的年齡層是由幼稚園到十二年級（約台灣的高三）。他針對這些不同的階段設計了不同的教材（黃迺毓，2002；劉仲容等，2003）：

一、 從幼稚園到小學四年級：

主要的教材是 **Kio and Gus**（鯨魚與鬼屋）與 **Pixie**（靈靈）。是最生活化的語言讓兒童能有信心的使用語言進行對話。雖然書中所使用的語言是非常生活化的，但是經由討論會發現其中所蘊含的邏輯形式。

Kio and Gus 主要在討論自然現象。是一本自然科學入門的書籍，它是藉由兩個孩子對動物、時間、空間及其他自然現象的經驗分享，進而引發兒童去探究自然界的奧秘。

Pixie 主要在談論語言，強調意義的尋求，希望幫助兒童了解社會、邏

輯等等的關係，並培養他們的應對能力。

二、 國小五、六年級：

主要是以 **Harry Stottlemeir's Discovery**（哲學教室）為討論的書。此時進入初階的哲學思考，經由討論使兒童了解語言的形式意義，並進一步的探究非形式的世界。

藉由一個愛思考的孩子，偶然之間發現推論的原則，將它運用在日常生活中的過程，來介紹基本的推論及批判思考的技巧。以培養兒童日後在學科或日常生活中的正確態度、邏輯概念及技巧。

三、 國小六年級：

教材為 **Tony**。著重於科學研究中所涉及到的哲學思想「客觀性」、「因果關係」等等。

四、 國中一、二年級：

Lisa（思考舞台）為此階段的主要教材。此書符合皮亞傑（**Jean Piaget, 1896~1980**）的認知發展論，將倫理研究界定在此時期。因此，這個階段即是將邏輯和道德相互結合在一起，進而探究公平、正義、友誼等問題。

主要在引導兒童去自我思考，目的在於鼓勵兒童能自發的體諒別人，做明理的人，而不是灌輸一套道德標準給兒童。

五、 國三到高一：

主要教材為 **Suki**。著重在語文，引發年輕人寫詩的興趣，除了作文的技巧之外，還牽涉到更基本的語文、沈美和知識倫理方面。

六、 高二、高三：

Mark 為主要教材，是在探討法律、社會型態的問題。書中提及法律、和犯罪的本質，以及傳統、權威、責任、權利等等的問題，讓學生能夠體會到民主、自由和正義的真諦。

李普曼認為教育是一種探究的活動，在這個活動中，期望能引起學習者的自我思考能力。所以，兒童哲學除了幫助兒童改進他們的推理能力，也要讓他們能夠有正確的思考。因此，李普曼教授撰寫了這些書籍，希望能夠讓兒童擁有自我思考、判斷的能力。

貳、教師手冊

上述的書籍都是給兒童閱讀的，而當兒童閱讀後，會產生作用，兒童會有所思考、有所懷疑，因此會想要問問題，以便解決心中的疑惑。如果大人們應付不來的話，也會很麻煩，因此，李普曼為每本讀物都編寫了教師手冊，以便能讓大人們適當的應用兒童哲學所設計的教材。

李普曼撰寫教師手冊，主要的目的除了讓老師能夠適當的使用教材，還有要使老師能夠維持教室內的探究團體。因為面對兒童哲學計畫，老師不僅僅需要具有一般師資所需的能力，還必須要有能力處理兒童的哲學困惑和問題，使兒童能夠理解並引導兒童進行討論。因此，每一本讀物都配有教師手冊，在教師手冊中標示著教材內所蘊含的概念。為了能讓兒童練習與操作所獲得的知識和思考技巧，教師手冊中還設計了各種活動、遊戲和討論計畫，使兒童能夠反覆的練習。

雖然，教師手冊提供了教師在引導討論時許多素材，但教師們應了解並學會適當使用而不能過分依賴（劉仲容等，2003）。因為在現實狀況中，還是要依照兒童所提出的問題和反應而做出因應之道。而且老師不可以強迫兒童一定要照著教師手冊的內容進行討論，因為重要的兒童本身而不是教材的內容。

參、小節

不管是李普曼所著的兒童哲學教材，還是爲了能讓老師適當使用教材而寫的教師手冊，都是希望能夠幫助學習者與指導者都能瞭解兒童哲學的內涵，也更能幫助兒童擁有自我思考的能力，養成合理、有效的思考習慣與態度。

參考文獻

一、中文部分

柯倩華 (1998)。意義的探索—李普曼 (Matthew Lipman) 的兒童哲學計畫。

台北：毛毛蟲兒童哲學基金會。

詹棟樑 (2000)。兒童哲學。台北：五南。

黃迺毓 (2002)。小孩子的大朋友。台北：財團法人毛毛蟲兒童哲學基金會。

楊茂秀 (譯) (2005)。Matthew Lipman 著。艾兒飛 (Elfie)。台北：毛毛蟲兒童哲學基金會。

劉仲容、林偉信、柯倩華 (2003)。兒童哲學。台北縣：空大。

二、西文部分

Palmer, R. E. (1969). *Hermeneutics Evanston*. Illinois, Northwestern University Press.

三、網路部分

張常清 (2005, 8 月)。教育調查材料的收集/教育應用。2006 年 10 月 2 日。

取自 http://www.0559u.com/Article/2/971_big5.html。